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明悦、元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所持有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的 7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